「發展研究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4 年 5 月 7 日國發所 113-2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訂之。

第二條　宗旨：植基本校鼓勵學生自主、系統學習之「微」學程構想，國家發展研究所規劃「發展研究」微學程，深化本校大學部學生對臺灣「發展研究」議題的認識，培養關注國家發展議題的人才。

第三條　本學程修習資格為本校學生。

第四條　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師資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　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、師資聘任及其他行政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　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、進階與應用課程，學生需修滿 9 學分。修習科目依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

第七條　修滿微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後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
第八條　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施行細則經學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